

國立聯合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6年10月17日9601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17日9601第1次系教評會會議通過

97年05月27日9602第3次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聯合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訂定之，凡本辦法未明之規定事項，皆依上述之規定辦理。

二、升等之申請

（一）凡本系之專任教師，其服務年資達『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者，得向本系系教評委員會（本會）提出升等申請。

（二）申請資料必須包括：

1. 個人學經歷。
2.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依本校規定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3. 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4. 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服務或經歷證明影本）。
5. 申請人在本職內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資料。
6. 最近五年內著作一式三份（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含點數計算。
7.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三、本會開會時，必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若教授委員不足五人時，應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之。

四、審查標準

（一）著作升等者：依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分別審議，總分為100分，

其中研究部份佔 45 分，教學部份佔 35 分、服務部份佔 20 分。

(二) 學位升等者：依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分別審議，總分為 100 分，其中研究部份佔 45 分，教學部份佔 35 分、服務部份佔 20 分。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得僅以博士學位及相關論文為研究部份評審依據。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依前款著作升等評審。

(三) 研究部份之審查

1. 申請升等之教師於著名期刊及會議等場合發表之論文(含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依下列辦法評定點數：

(a) 期刊論文：

i. SCI 期刊：依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之 Subject Category 分類，依據各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序區分為 A、B 兩級。所發表論文在該領域排名前 50% 者列為 A 級，計 3 點；排名後 50% 者列為 B 級，計 2 點

期刊排名認定以發表年或提出申請當年標準為依據。

ii. 具審查制度之非 SCI 期刊論文為 C 級，計 1 點。

iii. 期刊所附之 Letters, Notes 與 Communications 等之點數由教評會評定之。

(b) 會議論文：

i. 國際型會議：有完整論文或擴大摘要計 0.5 點。

ii. 區域型會議：有完整論文或擴大摘要計 0.5 點。

參與會議僅口頭發表而無文章撰述者不予計點

(c) 上述學術研究成果若有完全重複者，依其最高點數擇一計點。

(d) 上述論文著作，學生除外，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全點計算，第二位以全點之 1/2 計算，第三位以全點之 1/4 計算，以此類推。

(e) 上述論文著作點數之計算，申請升等教授者，於申請升等前五年內副教授或相等職位或資格內所發表者為限（博士論文內容發表者不計入）；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於申請升等前五年內助理教授或相等之職位或資格任內發表者為限（博士論文內容發表者不計入）。

(f) 論文著作已作為升等資料者，不得再使用。

2. 依據以上計點原則，由申請人自行對其著作列表計點，並將計點結果送交系教評會審核，申請升等者之論文計點須滿足下述基本條件：

(a) 申請升等副教授者其總點數必須超過 8 點，其中至少含有兩篇署名為第一作者且是以聯合大學名義發表的 B 級以上論文，會議論文不超過 1 點，C 級論文不超過 2 點。

(b) 申請升等教授者其總點數必須超過 12 點，其中至少含有三篇署名為第一作者且是以聯合大學名義發表的 B 級以上論文，會議論文不超過 3 點，C 級論文不超過 4 點。

3. 學術研究成績由系教評會決定，最高 45 分。

(四) 教學部份之審查

1. 教學審查依下列項目參考評分

(a) 任教課程（10 分）

i. 歷年授課總時數

ii. 開授之課程、數量及學分數

(b) 教學評鑑（10 分）

i. 授課學生之教學意見調查表

ii. 系內教師意見

(c) 其他（10 分）

i.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ii. 所授課程之教材、e 化程度、專著等

2. 教學成績由系教評會決定，最高 30 分。

(五) 服務部份之審查

1. 服務審查依下列項目參考評分

(a) 年資 (5 分)

i.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加 1 分

ii. 最高加 5 分

(b) 參與服務 (5 分)

i. 參與系所、院或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行政管理之貢獻

ii. 對工程科技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iii. 舉辦校內外學術性活動事跡

(c) 輔導學生 (5 分)

i.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

ii. 參與導師之活動

(d) 合作情形 (5 分)

i. 對系所單位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ii. 對系所事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之程度

iii. 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2. 服務成績由系教評會決定，最高 20 分。

五、升等同意票數由各教評委員所評之分數決定，七十分以上者視為升等同意票。

六、申請人必須獲得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才獲得通過。

七、系教評會得以不記名方式投票，作成『升等審查決議』，此決議以密件方式分別交予本院院長及申請升等之教師。

八、申請升等之教師於收到上述之升等審查決議後，若對系教評會之決議有異

議時，得於一週內以書面陳述不同意理由申請重審。

- 九、若有重審要求，系教評會須在一週內開會審理，並作成『升等審查重審決議』提交院教評會，副本交予申請升等之教師。
- 十、若系教評會的結論是不予推薦升等，該申請人得決定是否經行政程序要求院教評會複審。
- 十一、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